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程凤朝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代为表决。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议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